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2019年11月15日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立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调整为5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587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2019年11月15日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监事签字：

宁 玲女士\_\_\_\_\_ 曹永辉先生\_\_\_\_\_

李 贝女士\_\_\_\_\_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